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羅瑞發
電話：02-27208889轉128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be95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
(32252643_1133070987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
修正及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
- 三、請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西湖實中 1130620



PVAA1136004324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及朝集會等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檢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4/06/20 文
交換章